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8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佈之。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第一次延後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 10 分鐘)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進行上述假決議時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經由董事會訂定，但股東會可決議變更之。

第十條、股東發言，應先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五條、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